

2025 年-2026 年分散特困供养对象及经济困难 老年人和贫困重度残疾人照护服务项目合同

合同备案号:2025HTBA00037

甲 方：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民政局

乙 方：甘肃江子为民养老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分散特困供养对象及经济困难老年人和贫困重度残疾人照护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民政局

乙方：甘肃江子为民养老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分散特困供养对象及经济困难老年人和贫困重度残疾人照护服务项目的招标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服务项目

甲方为肃南裕固族自治县红湾寺镇、康乐镇、皇城镇、祁丰藏族乡、明花乡、大河乡、马蹄藏族乡、白银蒙古族乡等符合政策的分散特困供养对象及经济困难老年人和贫困重度残疾人照护服务人员购买乙方提供的照料护理服务。

二、甲、乙双方情况

甲方机构全称：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民政局

开户名称：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民政局

联系电话：0936-6121532

联系地址：肃南县红湾镇马蹄路9号

乙方机构全称：甘肃江子为民养老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汪如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01006956132673

开户名称: 甘肃江子为民养老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账 号: 621060118018010023661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兰州雁滩支行

联系电话: 0931-7874297

三、服务对象

经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民政局审核批准的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分散特困人员（包括全自理、全护理、半自理）、经济困难老年人、贫困重度残疾人。具体服务对象花名册以甲方提供名单为准，新增服务对象和变更应及时告知乙方。

四、服务内容及要求

乙方必须按照双方约定的服务项目清单中所列内容，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规定次数和服务内容的各项养老服务。

（一）基础服务项目内容

1. 关爱探视：根据服务对象身体情况及生活需求，不定期开展关爱探视服务，每次服务时间不少于 10 分钟。

2. 家务清洁：服务对象每人每次服务时间不少于 30 分钟。

3. 衣物清洗：服务对象每人每次服务时间不少于 30 分钟。

4. 个人洁护：服务对象每人每次服务时间不少于 20 分。

5. 健康保健：服务对象每人每次服务时间不少于 20 分。

6. 助餐、助浴：服务对象每人每次服务时间不少于 60 分钟。

只针对半自理、全护理服务对象。

以上服务内容 by 服务对象自行选择，每月服务不少于 1 次，每次服务时长不少于 60 分钟，具体服务内容标准详见表：

服务类型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标准
基础服务	关爱探视	实地看望服务对象，探视其身体和生活状况(特殊情况可电话问询)；代购各种日常生活用品、常备药品；代办日常生活事务；同时了解其正当、合理的诉求，提供相关协助使其得到及时回应和解决。
	家务清洁	提供居家环境清洁服务，室内无卫生死角、地面无垃圾、墙面无灰尘、家具无积尘，无油渍；物品陈列有序，床上被褥叠放整齐。提供玻璃清洗服务，服务完成后保持玻璃、窗框、窗台现场清洁干净；检查用水、用电、用气安全，排查安全隐患；做好“四害”防除，保障服务对象生活环境干净、整洁、卫生。
	衣物清洗	利用手洗或机洗，对服务对象个人衣服鞋帽、床上用品、门窗帘进行清洗；翻晒翻新被褥，保障服务对象衣物及居家环境卫生干净、整洁。
	个人护理	遵从服务对象意愿，提供洗发、助浴、理发、护发、染发、梳头、修面、刮脸、洗脚、指甲修剪等服务，保证服务对象良好的精神面貌。
	健康保健	利用专业器械，采集服务对象心率、血压等检测数据，为服务对象建立健康管理档案；就异常检测结果及时反馈至本人及监护人或相关部门，遵从服务对象意愿，协助其做进一步诊疗。护理人员通过伸屈、收展、牵拉、旋翻等手法，对手指、腕、肘、肩、踝、膝、髋等关节及背部做被动式活动，改善关节、肌肉僵硬，促进血液循环、防止褥疮发生。
	助餐	根据服务对象实际需求提供上门做餐或代储餐服务(主要包括：和面、炒菜、蒸馒头、蒸包子、包饺子等，食材由服务对象提供)
注：因每月服务对象的数量发生变化，实际实施过程中甲方有权根据实际需求调整服务对象数量。		

(二) 公益服务项目内容

提供生日关怀、文化娱乐、志愿者活动等服务，公益活动由服务企业根据自身实际情况组织开展。

(三) 智慧养老平台项目内容

由甘肃江子为民养老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搭建肃南县智慧养老信息平台，并做好政府购买服务对象数据的监管、维护、更新和回访。

五、服务项目支付标准

(一) 经济困难支付标准。每人每月 100 元。

(二) 分散特困服务支付标准。全护理对象（失能老人），每月护理费 451 元；半护理对象（半失能老人），每月护理费 301 元；全自理对象（正常能自理老人），每月护理费 150 元。

(三) 重度残疾人支付标准。每人每月 100 元。

(四) 其他新增单项服务。在服务过程中，若发生由服务对象提出、护理人员愿意服务的、且超出协议限定范围内的其他服务项目，费用由服务对象个人支付，按照低于市场价格 20% 的标准执行。

(五) 生活物资配送服务。因肃南地域特殊，在服务过程中，遇到不可抗拒的因素导致服务公司不能在当月开展服务的情况下，可根据服务对象需求，按需配送生活物资，代购物品等方式结算该次服务费用，并向民政局提供物资发票及发放物资佐证照片、服务对象签字确认领用表。

(六) 居住环境改善服务。根据服务对象居住房屋的实际情况，对墙面脏旧黑，门窗及吊顶破损的房屋进行粉刷和修缮，确保服务对象居家环境干净整洁，施工材料及服务费用按照实际工程量进行服务费核算。

六、服务期限

2025 年 5 月 29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共 19 个月。

七、服务合同价格

招标成交价格（大写）：壹佰玖拾叁万零肆佰元整；（小写）：1930400.00 元。

八、项目经费支付方式

(一) 支付方式：采取“先服务后补贴”的方式，按月核算

支付，每月服务终了后据实结算，资金直接拨付到提供服务的组织或机构。

(二) 拨付时间：乙方次月 5 日前将相关服务单据和资金申请报告文件上报甲方确认核定，每月 10 日前由甲方向乙方拨付核定后的上月服务费用。

九、服务绩效评估

在服务期内，经甲方或甲方书面指定的第三方评估机构定期对服务工作绩效、服务对象受益情况、公众满意度等进行评估。评估总分不得低于 85 分，低于标准按照全年服务费总额的 3% 进行扣减，资金从最后 1 个月服务费中扣除。

十、双方权利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服务项目的工作绩效、服务质量、服务对象满意程度进行考核，有权对乙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核。

2、甲方根据实际服务需求，有权对新老护理员的招聘、培训提出计划并监督落实。对养老护理员的服务质量进行监督，提出整改意见并监督整改落实。通过逐月监督评价和服务质量满意度测评，群众反响差、满意度较低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另行招标采购服务企业。

3、甲方应为乙方开展工作提供必要协调。

(二) 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指派专业负责同志每月不定期对居家养老服务各项工作做好业务的指导、监督和运营。

2、乙方根据服务对象预约提供专业优质的养老服务。

3、乙方可依据实际服务人数和服务凭证，向甲方按本合同规定申请项目经费。

4、服务对象去世的，应在当月及时报告甲方。

十一、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

1、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一个条款均被视为违约，应承担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并且违约方应承担因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一方过错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由过错一方承担责任；如属于双方过失的，由双方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责任。

2、甲、乙双方对违约责任及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一切争执，应本着友好合作的原则协商解决。如双方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时，由肃南县人民法院审理。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他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如需修改合同内容，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修改或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

甲方（公章）：

签约代表人：



乙方（公章）：

签约代表人：



2025年5月29日

2025年5月29日